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1】1330号文件，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合肥市财政拨款用于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9,752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3.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2,7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黄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债”将于2021年3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中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3、除息日：2021年3月8日

4、付息日：2021年3月8日

5、“中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6、“中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凡在2021年3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3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3月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 3月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7万张（债券简称：“中鼎转债”、债券代码：12701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中鼎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中鼎转债”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鼎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20,000万元（1,200万张，120万手）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20,000元（1,200万张，120万手）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

8、“中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中鼎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0.7%。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1.指年利息额；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按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当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1.债权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南方金诚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南方金诚出具的《安徽中鼎密封件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日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1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0: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衢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2名），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为27,791.41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618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57,89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0.0639%；

（3）参加投票中的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中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总数143.502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1.9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健先生、黄旭生先生、詹德强先生、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27,793.661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30.140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5.752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24%。

（2）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3）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詹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4）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5）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晓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丁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2）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晓女士、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丁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2）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证评字【2018】211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中鼎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 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0.7%，每10张“中鼎转债”（面值1,000元）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0元；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0元；对于持有“中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3月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中鼎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地缴纳。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 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傅佳佳、汪松磊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产业园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2）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通过了《关于选举朱卫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7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48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

（3）会议以同意27,791.391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57.89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43.50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年三月二日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已满，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换届选举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陈健先生、黄旭生先生、詹德强先生、王申正先生共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女士、俞晓先生、王旭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30.140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5.7522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24%。

（2）会议以同意27,